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(国际)有限公司驻日本大阪办事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2856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（国际）有限公司驻日本大阪办事处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500号)江苏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（国际）有限公司在大阪设立办事处的请示》（苏外经贸境外〔2007〕388号）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（国际）有限公司在日本大阪设立办事处。二、办事处业务范围为：研修生管理、客户联络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》。四、请责成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身体健康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办事处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向我驻大阪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驻外使领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